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174 號

請 求 人 ○○科技有限公司

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○樓之
○

代 表 人 林○○ 住同上

受 評 鑑 人 陳○○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陳○○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接辦該署 107 年度偵續字第○號（下稱甲案）請求人○○科技有限公司告訴被告○○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、呂○○、何○○、○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藍○○背信等案件，未開庭訊問即逕為不起訴之處分；又偵辦 108 年度偵字第○○號（下稱乙案）請求人告訴被告 5 人違反著作權法等案件，僅草草開一次庭就逕予不起訴處分偵結，明顯有損請求人權益，且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、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

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甲、乙案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按追訴機關選定何種偵查方向及採取何種偵查措施，甚或傳喚當事人等到庭應訊，取決於偵查人員之辦案經驗，具有自由裁量空間，本可選擇任何其認屬當下最有效率之偵辦措施；又檢察官對於證據價值之判斷及依此而為之事實認定，亦有自由判斷之權，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，遽認其有違法失職之情事，且其偵查結果亦非本會所得干預。況甲、乙案不起訴處分後，請求人不服，分別聲請再議，嗣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以 108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號、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號案件審核，均認受評鑑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請求人再議所陳為無理由，而駁回請求人再議之聲請，並分別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、109 年 8 月 25 日不起訴處分確定，益徵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。是不得因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偵查結果，不符請求人之主觀感受及認定，即遽認受評鑑人有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，並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等情事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另請求人請求本會調查還原事實真相發回續查等語，經查非本會法定職權，無從照辦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席委員 呂文忠

委員 吳至格
委員 杜怡靜
委員 呂理翔
委員 李慶松
委員 周玉琦
委員 林昱梅
委員 周愨嫻
委員 范孟珊
委員 郭清寶
委員 楊雲驊
委員 蔡顯鑫
委員 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

專 員 王孟涵